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变更的公告

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崔英武先生接替徐桂香女士出任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执行董事。

该任命已获得本行股东批准，并于 2025 年 2 月 8 日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连监管局。

特此公告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